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扶大高新区

村：三丰村

公告日期：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29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21004JC96119	黄付昌、黄兴昌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1989/01/01	250.23	250.23	545.9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丰村七组新屋16、18号	250.23	545.94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 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扶大高新区

村：三葵村

公告日期：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29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21003JC90005	丘宏兴	共同共有	4	混合结构	2004/01/01	105.78	105.78	373.6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十组山下黄屋17号	105.78	373.64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 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